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171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职工荣誉管理，进一步激发全校教职工的荣誉感，调动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设置面向全体教职工，构建形成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分层分类分级的荣誉体系。

第三条 教职工荣誉推荐和评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严格、择优遴选的原则，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第二章 荣誉体系的构成

第四条 教职工荣誉体系共分五级，分别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局）级、校级和其他荣誉。

第五条 国家级荣誉指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荣誉；省部级荣誉指中央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荣誉；市（厅、

局)级荣誉指省(部)级别所属市、厅、局级政府颁发的荣誉。

第六条 校级荣誉指学校设置的各类荣誉，分为五类：立德树人、教育教学类、科技创新类、管理服务类、党建思政类。

(一) 立德树人类

面向在立德树人、师德师风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1. 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主要表彰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杰出成就，为学校发展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师德高尚，事迹感人，在广大师生和社会中享有崇高声望，具有重要影响力，教龄不少于30年，在本校任职满15年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每4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1人(可空缺)。(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2. 立德树人成就奖：主要表彰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卓越成就，作出重要贡献，师德高尚，在广大师生和校友中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大影响力，教龄不少于25年，在本校任职满10年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每2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5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3. 立德树人卓越奖：主要表彰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较大成就，作出显著贡献，师德高尚，在广大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具有一定影响力，教龄不少于10年，在本校任职满5年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每2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10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4. 立德树人新秀奖：主要表彰在立德树人方面表现突出，师德高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受到广大师生好评，在教学和人才

培养上有建树的 40 岁以下青年骨干教师，教龄不少于 3 年。原则上每 2 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10 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5. 师德先进集体：主要表彰在师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特色明显的集体，包括各二级单位、教学单位下设的系、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5 个左右。（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6. 师德先进个人：主要表彰具有高尚师德、为人师表、敬业爱生，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事迹感人，受到师生和家长广泛赞誉的一线教师典型。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20 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教育教学类

面向在教育教学和教书育人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或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

1. 优秀教学团队：主要表彰在教育教学和教书育人方面业绩突出、优势明显，在校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性的教学团队。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数量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确定。（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2. 优秀教师：主要表彰在教学中潜心投入，具有公认的一流水平，坚持教育教学研究、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能有效促进学生成长和发展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30 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人事处、教务处）

3. 优秀导师团队：主要表彰团队构成稳定，成员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所培养的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在校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示范性的导师团队。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10个左右。（业务归口单位：研究生院）

4. 优秀导师：主要表彰思想政治觉悟高、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突出、育人成效显著的在岗导师。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0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研究生院）

（三）科技创新类

面向在推进学校学科建设、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科技转化，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1. 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主要表彰科技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和团队竞争力强，在科研和技术支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5个左右。（业务归口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

2. 科技创新卓越奖：主要表彰在科研和技术支撑工作中取得重大标志性、原创性成果，解决本领域“卡脖子”问题，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中具有重大影响的教师。原则上每2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1人（可空缺）。（业务归口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

3. 科技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科研和技术支撑工作中推动学科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取得重要理论或技术突破，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

每次评选 10 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

4. 青年科技创新奖：主要表彰 38 周岁以下（女性可放宽至 40 岁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可放宽至 43 岁），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促进学科方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10 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

（四）综合发展与管理服务类

面向积极落实“三全育人”，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在促进管理服务科学化、制度化和高效化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1. 管理服务先进单位：主要表彰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积极推进改革创新，成绩突出，在学校考评工作中处于先进行列，师生评价高的单位。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先进单位 6 个左右。（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2. 单项工作优秀单位：主要表彰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技工作、国际合作、作风建设等方面工作考评中处于学校先进行列的单位。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10 个左右。（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3. 管理先进工作者：主要表彰积极落实“三全育人”、开拓创新，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发展作出贡献的在岗教职工。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30 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人事处）

4. 服务先进工作者：主要表彰具有良好的服务育人意识，以优质的服务获得师生认可的后勤及服务保障岗位一线的在岗教职工。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10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人事处）

（五）党建思政类

面向在党建和思政领域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师生认可度高的集体或个人。

1. 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表彰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得到党员和师生公认的基层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评选周期和评选数量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组织部）

2. 优秀共产党员：主要表彰在党性修养、职业道德、工作业绩、服务群众或弘扬正气方面具有优异表现的共产党员。评选周期和评选数量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组织部）

3. 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表彰党性强、作风正，具备一定的党建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分管的党务工作方面业绩突出的党务工作者。评选周期和评选数量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组织部）

4.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主要表彰积极落实“三全育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有力，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集体。评选周期和评选数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宣传部）

5. 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主要表彰积极落实“三全育人”，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师生公认的教职工。评选周期和评选数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宣传部）

6. 优秀辅导员：主要表彰担任辅导员期间认真履行辅导员职责，思想政治针对性强、实效性高，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和感召力的辅导员。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5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7. 优秀班主任：主要表彰担任班主任期间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所带班级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班风正、学风好的班主任。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10人左右。（业务归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七条 其他荣誉指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和各二级单位设立的荣誉，由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和各二级单位参照校级荣誉涵盖类别自行设置。

第三章 荣誉体系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职工荣誉评选推荐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类荣誉评选业务归口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厅、局）级及以上荣誉推荐工作，根据荣誉性质由相应业务归口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业务归口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中各种校级荣誉现行的评选办法组织评选或推荐。对需要修订及新制定的校级荣誉

评选或推荐办法，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荣誉类别和性质，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在学校年度工作会议、教师节（教学文化节、校庆日）、“七一”等时间节点，集中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形成崇尚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学校工作实际需要调整的奖项或评奖比例，以及本办法之外需要新设立校级荣誉的，须由各业务归口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十四条 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和二级单位设立的荣誉应遵循本办法精神，按照荣誉性质，将荣誉种类及评选办法报人事处及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